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省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及政策。统筹协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综合分析国内外及全省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省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4、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与措施，引导民间投

资方向。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and 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统筹协调省政府各类投资资金的使用，提出资金年度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安排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竣工验收、后评价工作，按照权限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和转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省工程咨询业发展。

5、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省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基础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6、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省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

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7、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我省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照权限核准、审批或审核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贷款项目、境外投资项目，负责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8、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制全省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9、牵头负责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苏北发展、沿海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流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省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10、统筹协调全省资本市场发展，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研究拟订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批、审核、转报和监督工作。负责协调创业投资和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负责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参与审核并监

督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向。负责对全省物价的宏观指导和价格总水平的平衡工作。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12、统筹协调省际间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省际间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省际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

13、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14、负责全省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国家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省“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创新，聚焦富民，

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重、压力大、要求高，要坚定不移推进落实，协同方方面面精准施策，深化五大重点任务的刚性落实，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发展动能加快转换。

确保完成“去降补”五大任务。一是积极稳妥推进钢铁去产能。去产能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打击非法产能，初步拟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650-800 万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环保、技术、质量、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快低端产能的僵尸企业退出，深入开展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清理专项行动，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研究谋划以提升质量品牌、整合区域资源为主要任务的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加快制定《江苏省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适时推进城市钢厂搬迁。二是持续加大补短板力度。继续实施 5 大领域补短板专项工程，完善补短板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引导地方优质政府投融资平台加大注资力度，优先支持新增注资平台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境外债，使其在补短板、稳增长大局中发挥预期作用。三是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工作。**去库存方面**，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配合有关部门突出分类指导、精准因城施策，支持合理住房需求，优化库存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去杠杆方面**，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

转股，加大股权融资力度，重点降低企业杠杆率；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探索发行 PPP 专项债、债转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品种；以企业债券为纽带联接贷款、基金类投贷融资渠道，总结推广“债投贷联动”新型融资模式，支撑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降成本方面**，以降低各类成本特别是交易性成本为重点，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电价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降低各类中介评估费用和企业用能成本、物流、税费成本，推动降成本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持续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高端规模发展。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聚焦细分行业和领域，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工程、物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工程等 20 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工程，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南京未来网络、无锡国家超级计算中心、苏州纳米真空互联实验室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沿沪宁线、沿江、沿海、沿东陇海线等创新资源密集城市，抓好国家新兴产业集聚区试点和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进一步优化完善新兴产业有偿资金使用方式，扩大有偿资金使用规模，推动成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品牌化，深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有关部门联手推进中国制造 2025 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调整优化制造业布局，引导沿江和内陆地区及中心城市重化工产业有序向沿海地区转移，推动南京率先

开展全市域范围制造业布局调整，推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清单管理。依托苏南五市国家级高新区布局发展前瞻性产业，创新发展沿沪宁线电子信息、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等产业，整合提升沿江地区、环太湖地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做优做强运河沿线、苏北腹地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探索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多元化使用方式，推进苏州、镇江等争创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

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以市场化、融合化、高端化、国际化为方向，不断优化全省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环境、产业生态、动力机制和制度保障，促进服务业跨界融合、互联网再造服务业、消费经济升级以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启动实施服务业跨越发展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国家和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促进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有效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高端发展。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路网、航道、空港枢纽，布局各具特色的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推进南京区域航运物流中心、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徐州铁路枢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健康养老、现代旅游、智慧服务等潜力领域，深层次挖掘生活性服务业的增长潜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特色产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引导支持各地差别选择、借位发展，建设一批契合当地发展实际和资源

禀赋条件的高精特新优产业园区。支持建设南京智能电网、苏州纳米、无锡物联网、常州石墨烯、镇江军民融合、泰州大健康、扬州智能装备、盐城环保、连云港临港先进制造、宿迁电子商务等，打造一批产业发展重点载体平台。

（二）紧紧围绕推动经济持续稳健发展中心任务，积极扩大有效需求。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挑战，必须适度扩大总需求，继续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推动供需两端和投资消费出口协同发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着力扩大有效投入。发挥投资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加大投资调控力度，在保持有效投资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把更多工作着力点放在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上。一是大力优化投资结构。推动更多资金投放到优质项目上，不断提高重大项目投资、技术改造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生态环保投资、高技术服务业投资的比重，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优化调整。继续发挥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和省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大与央企、知名外企、大型民企的对接力度，瞄准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谋划、突破一批项目，促进各种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在我省加快落地、率先发展。二是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完善系统性推进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加快实施“十三五”重大工程和省 200 个重大项目，重点推进盐通铁路、南沿江城际铁路、通苏嘉铁路建设，积极推进北沿江铁路、宁淮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提速实施苏中苏北快速干线铁路网重大项目，推进沿江、跨江、环江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构建更加健全完善的现代化高水准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实施太湖治

理新孟河工程等一批水利项目，强化能源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实施城市功能强化和品质提升重点工程，实施城乡水环境整治、沿海生态林带、湖泊湿地保护等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充分利用电子稽查信息系统，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尤其是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动态充实项目储备。提前谋划和储备一批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的头项目，强化投资增长后续保障。抢抓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遇，积极落实创新型省份建设 40 条、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互联网化提升计划以及与阿里巴巴集团等战略合作项目等政策措施，谋划创造一批重大项目，充实完善“十三五”重大项目库。

着力扩大社会消费。呼应协同有关方面有效释放、发掘现实和潜在的消费需求，多措并举保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扎实推进“十大扩消费行动”，支持“互联网+商贸”、“同线同标同质”等新业态新模式，改善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扎实推进智慧信息、健康养老、教育文化、旅游休闲、绿色生态、农村新兴消费等六大消费工程，梳理排出 100 个消费重点项目，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加快推进物流业发展，强化现代流通体系、冷链物流建设，研究制定加快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发展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我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物流业务。

着力助推外贸优进优出。做强做优创新要素和政策要素集聚融合平台，配合主管部门排难求进，联手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创新对外贸易方式，改善出口结构，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扩

大试点。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示范区、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等平台深化对台合作；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试验。加快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太仓中德产业园、苏澳合作园区建设。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继续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积极借鉴复制自贸区改革经验，健全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实现实际利用外资扩量提质。

着力强化形势监测和政策研究。一是开展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更好地推进《纲要》跨年度滚动实施。二是健全完善全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网络，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不断提升经济形势分析的前瞻性、针对性，构建纵横联动、上下协同的良好工作机制。三是加强政策研究。注重经济新常态下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更加关注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应对预案，提出对策建议，谋划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为各级党委政府出好主意、当好参谋。按照“四库四度”思路加快构建新型智库架构体系，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

（三）紧紧围绕增强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拓展优化发展空间。要加强重大战略研究与谋划，深入推动东西双向开放，继续做好城乡互动、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一方面，认真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实施我省实施方案和行动

计划，突出抓好连云港、徐州两个节点城市建设，形成更为显著的先行示范效应。以互联互通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连徐、连淮扬镇、徐宿淮盐等高速铁路建设，加快徐州观音机场二期工程等建设进程，加快推进连云港新机场前期工作，扩大现有国际集装箱班列业务，提升运输服务能力。以载体项目建设为重点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推动连云港以建设上合组织出海基地、国家新医药重要产业基地、新材料及资源深加工基地、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推动徐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传统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现代服务业高地和铁路物流枢纽。另一方面，突出抓好国际产能合作。围绕富余产能、优势装备、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以实施国际产能合作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支持更多江苏企业开展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深入开展与阿联酋、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10+1”重点国别的国际产能合作，举办投资推介、企业洽谈等多双边交流合作活动，更新完善我省国际产能合作滚动项目库，推动设立国际产能合作投资基金；聚焦重点国别，有序支持开发园区管理经验、管理模式输出，重点启动建设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强化对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和政策支持，编制我省国际产能合作案例汇编和目录指南，科学把握好境外投资的重点、力度和节奏。

统筹实施长江经济带建设。一是制定出台我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实施规划，研究提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面落实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实施创新

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二是实施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工程，突出抓好沿江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推动沿江两岸现有产能改造提升、有序转移。继续推进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建设，打造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三是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做好 2017 年长三角合作与发展轮值工作，协调推进交通、能源、信息等领域合作。积极接受上海辐射，建设江海联动示范区，打造长江北翼开放合作新平台。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一是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以及人地挂钩、人钱挂钩政策意见。研究制定切实措施，推动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二是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发挥南京特大城市带动作用，推动宁镇扬等板块一体化发展，促进不同能级城市协同联动发展，布局建设现代新型城市、新型中小城市和高品质多类型特色小镇，在建设长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中发挥更好作用。以长江两岸高铁环线和过江通道为纽带，推进要素流通和产业协作，促进扬子江城市群形成和融合发展。三是积极推进产城融合。按照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相互促进提升、人口与产业匹配布局的要求，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都市型产业，着力提升城市服务

功能和宜居性，提高人口、经济、资源在空间上集聚和叠合，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城市发展效率。

重点培育若干区域经济增长点、增长片和增长极。加快出台我省《“十三五”区域协调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区域政策精准性，促进区域优势互补、融合互动格局进一步形成。苏南地区要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机制上率先突破，集中力量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突破高端技术、集聚高端要素，为全省转型发展提供示范。苏中地区要加快融合特色发展，深入推进陆海统筹、跨江融合、江海联动发展，加快融入苏南、融入长三角核心区，建设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打造现代产业集聚园区。苏北地区要深度挖掘和利用各自资源禀赋，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研究出台支持宿迁、淮安、盐城三市发展的“一市一策”。不断优化生产力布局，在统筹推进沿沪宁线、沿江、沿海、沿东陇海线发展的同时，部署新一轮沿海开发建设，着力推进沿海地区港产城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扬子江城市群、宁杭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要素资源溢出效应。加强省内省外区域合作和交流，扎实做好援疆援藏工作，做好帮扶陕西、青海、贵州以及与辽宁对口合作工作。

（四）紧紧围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这一主轴，放大试点示范带动效应。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务实推进、加力突破，推进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重点领域改革，创造具有江苏特色的改革经验。

纵深推进投融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进一步做好我省取消、下放核准权限工作。进一步确立和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行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试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对“零用地”技术改造等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不再审批”。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相关手续，简化项目备案手续，清理报建审批事项，积极推进并联办理，全面实施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加快建立公平竞争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放大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以债贷结合、投贷结合、股贷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 PPP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率，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

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以省属国企为重点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谋求振兴国企、发展民营双重效应。支持国信集团、沿海集团纳入国家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积极探索省属企业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路径和模式。开展省级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推动省属国企新办企业、新上项目原则上实行混合所有制，鼓励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二级及以下法人实体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深入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面开展试点推进情况评估，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做法经验。以人口城镇

化为核心，制定出台更加细化的“人地”、“人钱”挂钩政策措施，建立更加合理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积极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创新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深化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推广经济发达镇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城市行政管理模式创新。制定培育特色小镇工作方案，加快创建一批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

协同抓好其他领域改革。一是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认真总结我省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公布并推进第二批试点，指导各市县有序开展地方脱钩工作。二是切实抓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为核心，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形成彰显江苏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三是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教育改革力度，完善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与时俱进调整优化发展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突出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导向。四是积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宜兴、沭阳等全国试点示范县（市）开展融合试点。五是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加快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并完善中长期和现货市场相结合的交易机制和平台。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江苏省电力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市场化交易规则和机制。

（五）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标杆，刚性落实绿色发展方针。结合部门职能，持续扩大生态产品供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发展能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

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落实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建设推进机制的指导意见，继续开展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和省级空间规划研究，会同省相关部门研究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编制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初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新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积极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基础性工作，以碳配额分配为引导，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为重点，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到2017年底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10万千瓦以下机组全部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扎实做好减煤工作，审慎消纳区外来电，推进燃煤小热电和小锅炉整合关停；全力推进电能替代，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推进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积极探索规划实施、制度建设、投资机制、科技支撑等方面经验与成效，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四个全国首批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继续抓好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示范、大型沼气和生物天

然气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切实做好盐城等市沿海生态林带建设，协同打造江淮生态大走廊。

（六）紧紧围绕聚焦富民鲜明导向，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多办实事。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加快富民步伐，下大力气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更强幸福感。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把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改善民生、富民优先的重中之重，抓紧制定出台省级层面政策意见，研究制定居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让居民“口袋”尽快鼓起来。一是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队伍、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七大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研究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二是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宽创业到创富的通道，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加大对创业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为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差别化的服务。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机制和竞争环境，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三是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托底保障、增加财产性收入、收入分配秩序规范

为重点，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注重均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创新提供方式，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一方面，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通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式，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抓紧研究确定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采取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供给体系。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分类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公共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人群，做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有章可循、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努力实现布局优化、普惠可及。

问需于民，协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围绕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健康、养老、旅游、体育产业等政策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进省级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在多元办医、健康养老、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多个领域打造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示范区。落实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等一系列共享服务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民生领域各项试点，跟踪南京、无锡深化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苏州深化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试点，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密切对接国家动态，研究推进我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认准目标，扎实做好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坚持精准扶贫、精

准脱贫，协调推进渠北片区关键工程和整体帮扶项目建设，认真抓好睢宁县挂钩帮扶工作，力求全面小康进程中“一个不少、一户不落”。编制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五年实施方案，提升农业综合开发条件和水平，助推贫困落后地区面貌加快改变。

（三）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处、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改革处、社会事业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区域经济处、农村经济处、基础产业处、工业处、服务业处、高技术产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经济贸易处、财政金融处、对口支援处、经济合作处、行政财务处、基础设施办、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纪检组、能源局煤炭电力处、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处。

下属单位：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省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办公室、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发展国际咨询会议组委会办公室、省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信息中心、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四）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和测算依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16]53 号）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编制：全面反映委各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其他资金收入。

2、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预算根据部门预算基础信息

库的人员资料，并按国家和省有关人员支出的相关政策据实核定。在职人员根据编报预算时编制人数和实有人数，超编按编制，空编按实有；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根据编报时的实际人数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厅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确定；交通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交通运行维护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综合核定。

3、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改革事项，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4、“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编制：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规模，2017 年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合理编报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第二部分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0,94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7.84	一、基本支出	7,874.48
1. 一般公共预算	10,940.2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054.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91.0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09.9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1,020.22	当年支出小计			11,020.2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1,020.22	支出合计			11,020.22

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1,020.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0,940.2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0,940.2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8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80.00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1,020.22	7,874.48	3,054.69	91.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40.22	一、基本支出	7,81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03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91.05
收入合计	10,940.22	支出合计	10,940.2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94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7.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87.84
2010401	行政运行	3,466.7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2.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2.7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819.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0.79
30101	基本工资	834.77
30102	津贴补贴	1,421.18
30103	奖金	64.3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
30107	绩效工资	10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97
30201	办公费	115.00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11	差旅费	2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29	福利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41
30301	离休费	543.30
30302	退休费	2,266.01
30305	生活补助	8.00
30307	医疗费	32.40
30309	奖励金	0.73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7.26
30312	提租补贴	1,122.71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八：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94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7.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87.84
2010401	行政运行	3,466.7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2.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2.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819.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0.79
30101	基本工资	834.77
30102	津贴补贴	1,421.18
30103	奖金	64.3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
30107	绩效工资	10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97
30201	办公费	115.00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11	差旅费	2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29	福利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41
30301	离休费	543.30
30302	退休费	2,266.01
30305	生活补助	8.00
30307	医疗费	32.40
30309	奖励金	0.73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7.26
30312	提租补贴	1,122.7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7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10
30201	办公费	387.00
30202	印刷费	81.00
30205	水费	9.00
30206	电费	70.00
30207	邮电费	5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00
30211	差旅费	569.00
30213	维修（护）费	243.00
30215	会议费	19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9	福利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00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00	30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195.00	60.00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48.00
一、货物 A					148.00
	发展与改革事务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148.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部门集中采购	5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6.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6.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第三部分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发改委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02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74.66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020.2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940.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94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66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5.9%，原因是支付临时工人员费用有所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020.22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67.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及完成发展改革事务而发生的单位发展项目支出。机关日常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84.2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41 万元，主要用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的 2831.34 万元基本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 150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9.37 万元。增长 81.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87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9.97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05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9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91.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02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40.22 万元，占 99.2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 万元，占 0.7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02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4.48 万元，占 71.45%；项目支出 3054.69 万元，占 27.72%；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91.05 万元，占 0.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4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9.66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94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9.66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发展改革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346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22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

2、发展改革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1.0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42.41 万元，与上年的 2831.34 万元基本持平。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64 万元，增幅 29%，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2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6.73 万元，增幅 102%，原因是住房补贴政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19.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5.48 万元，增幅 13.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07.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4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66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性调整。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19.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5.48 万元，增幅 13.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07.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82 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省发改委 2017 年全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0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2017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017 年核定增加公务用车一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参会人数和会议开支标准。

省发改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